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蕭淳陽
被　　告　泰和伸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秋文
被　　告　江資航
訴訟代理人　施瑞章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謝文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7 月21日下午4 時，在本院第8 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另請被告陳報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445號刑事判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